

中枪

【无名侦探系列】

SCATTERSHOT

(美)比尔·普洛奇尼 著
周思佳 朱婕 译



中枪

Scattershot

(美) 比尔·普洛奇尼 著

周思佳 朱婕 译

SCATTERSHOT by BILL PRONZINI
Copyright: ©1982 BY BILL PRONZINI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DOMINICK ABEL LITERARY AGENCY, INC.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LABUAN, MALAYSIA.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 2012 NEW STAR PUBLISHERS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枪 / (美) 普洛奇尼著; 周思佳, 朱婕译. —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12.5

ISBN 978-7-5133-0638-6

I. ①中… II. ①普… ②周… ③朱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2) 第063227号



中枪

(美) 比尔·普洛奇尼 著; 周思佳 朱婕 译

责任编辑: 邹 增

责任印制: 韦 舰

装帧设计: 设计·总协调
yp2013@yahoo.cn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版人: 谢 刚

社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

网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话: 010-88310888

传真: 010-65270449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

读者服务: 010-88310800 service@newstarpress.com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

印 刷: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910mm×1230mm 1/32

印 张: 5.625

字 数: 80千字

版 次: 2012年5月第一版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33-0638-6

定 价: 23.00元

版权专有,侵权必究;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。

谨以此书献给科林·威尔科克斯

1

汽车保险杠上贴着标语：蠢人才慢跑。

我穿着新款慢跑衫，气喘吁吁、汗流浃背地站在人行道上，心想：阿门，老兄，真的只有蠢人才会慢跑。我的啤酒肚像马臀一样在海洋公园的沙滩上一上一下地颠簸。大家都看着我——码头上的渔夫、小孩、一帮黑人乐手，就连提购物袋的女人也驻足观望。他们都看着我这个五十三岁，头发蓬松，胖胖的身体塞在印有白条纹的蓝色慢跑衫里的家伙，活像看一匹克莱兹代尔马。如此一场奇观。

凯莉，我想掐住你的脖子。

凯莉现在在哪儿？这个美好的七月的星期天早上，她可没有看起来像一个傻瓜，把自己塞在一件印有白条纹的蓝色慢跑衫里。“我可能晚一会儿到，”她在电话那头说，“你先去跑吧。”结果，离约定时间已经过了四十五分钟，还不见她的身影。也许她早就想好了，绝不在众人面前扭腰摆臀。

尽管出来慢跑绝对是凯莉的主意——她最近刚迷上它。“你必须坚持减肥，”她说，“而慢跑很有效，你会发现其中的乐趣。”

好吧，我发现慢跑没有乐趣，是我做过的最无聊的一件事。蠢人才慢跑。

我一直盯着保险杠上的标语看。这是一辆一九七八年产的达特森，停在凡尼斯山脚下海洋公园的停车场里，而现在我正傻傻地站在它面前的人行道上。我不想折回另一侧的路上去，让那帮渔夫、黑人乐手和女人再看个够。我想把身上这件蓝色慢跑衫扔进垃圾桶，然后找个地方享受一杯冰啤，没凯莉的份儿……

一个穿风衣的秃头男人从海滩走来，经过我身旁，向那辆达特森走去。他停在保险杠前，一手搭在车上，眯起眼看着我。“我的车有什么问题吗？”

“没有，我只是在欣赏你的贴纸。”

“哦？”

“你从哪儿弄到的？”

“你为什么想知道？”

“我也想在我车上贴一张。”我说。

“怎么会？你不是个慢跑者吗？”

“不再是了，我发誓。”

秃头男人想了想。“我内弟是个慢跑者，”他说，“也是个十足的蠢人。所以我贴了这张贴纸，结果把他和我妻子都激怒了。”

“服了你。”

“我从‘码头’得到它的。他们可以为你在保险杠上贴任何东西，下流的内容除外。”

“慢跑又不是什么上流的事。”我说。

他点点头，朝我挤挤眼，钻进车里。我转过身看着刚才跑过的路，然后踏上另一条路，过一个上坡就是我停车的滚球场。我爱凯莉，我愿意为她做任何事，不过总有个底线。如果她要我减肥，我会立即节食，甚至戒喝啤酒。但这个样子穿着蓝色慢跑衫在海洋公园瞎跑，恐怕我要犯心脏病了。

滚球场客满，一如每个天气怡人的周末。打球的人大部分是北海滩来的意大利人，他们玩得非常认真，下赌注，争论战术，然后小心翼翼地走下一步。对于不怎么会玩的人来说，滚球就像草地保龄球或是推圆盘游戏。球场呈长方形，四周用木板围住。泥土地、木球，三人或者四人组成一队。一人将小球从场地的一端滚到另一端，接着每个球手轮流朝小球滚一个垒球大小的球，尽可能使它接近小球，但不可以碰到。可以直接对准小球滚过去，也可以选择沿着木墙侧滚过去。如果想把对手的球打出去，但是滚球的路线都被其他球占满了，甚至可以把球直接扔出去。懂得了滚球的规则你也许会觉得太简单了，然而对称和传统是它的魅力所在。小时候在诺埃谷时，我爸爸常带我玩滚球，那时起我就爱上这项运动了。现在我仍然会在周六或周日来到这里，花上几个小时看老意大利人玩球。有一两次他们缺人手，我就上场玩了两把。

我挑了张面朝球场的长凳坐下。凯莉能轻而易举地找到我——如果她来的话——因为从街上就能看到这里，而且凯莉知道我爱滚球。我的呼吸已经恢复正常了，不过仍然汗流浃背。我坐在太阳下晒着，一阵微风吹过海湾，有点凉。我的心脏骤停已经痊愈了，现在我希望肺炎也能治好。

几个认识的老人朝我点头打招呼。没有人评价我的慢跑衫或者挑起眉毛。多可爱的老意大利人啊，总是彬彬有礼，在公众场合永远不会

让人尴尬。在他们看来，人们总能照顾好自己，特别是像我这样的人。

凯莉来时我已坐了一刻钟，正沉浸在比赛里。我看她穿过门走过来，胃里有种微微悸动的感觉。她穿得与我一模一样。凯莉三十八岁，供职于贝茨和卡朋特广告公司，父母以前是侦探小说家。六星期前的通俗小说大会上我遇见了凯莉和她父母，后来一起双重谋杀案几乎置我于死地^①。她喜欢私家侦探是因为她妈妈曾经写过一个系列侦探故事，而且她觉得我是个猫咪一样温柔的侦探。凯莉太迷人了，穿着和我一样傻的蓝色慢跑衫还是很迷人：赤褐色头发、性感红唇、会随心情而变色的浅绿色眼睛、苗条的身材，还有能融化巧克力的迷人微笑——我认识的一位在好莱坞工作的私人侦探曾这么说。

她就那样含笑坐到了我身旁，不过这次带着点儿责备的眼神。“你，”她说，“就知道大屁股往这儿一坐。”

“我去慢跑了。”我说。

“是吗？”

“是呀，看我，全身都是汗。”

“嗯，跑步不错吧？”

“糟糕透了。我情愿节食。”

“得了，运动对你有好处。”

“还有像棵植物一样坐在太阳下。”我说，“你迟到了整整一个小时。”

“我在准备该死的报告。”她停顿了一下，“然后爸爸打电话来了。”

“又打来了？”

^①具体情节参见比尔·普洛奇尼的无名侦探系列的另一部作品《迷雾》。通俗小说（pulp）是指二十世纪初期美国涌现出的大量廉价平装版小说，内容多为惊悚、侦探、科幻、神秘故事等，成为一种流行文化。

“嗯。”

“我猜又是些老生常谈？”

“是，也不是。他告诉我他要去纽约出差一阵子。”

“很好，他终于管不着你了。”

“他并没有妨碍我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是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总是对我说不？”

“我没有。”

“至少你没说过同意。”

“我只是需要一点儿时间。”

“多长时间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这会是个重大的决定……”

“当然。你的决定，不是你爸的。”

“听着，”她说，语调中的轻松显得有点儿勉强，“没有人能为我作决定，没有人能左右我的决定。我是个女人了，不需要对父母言听计从。”

“他再过分关心你的话，等于让我去死。”

“哦，上帝！”她说，“他不是恨你，只是不了解你的工作。”

“哼，不了解。”

滚球场上传来一声大吼，其中一人给对方来了个漂亮的低手空中重击球。我的视线收回来时，凯莉两眼直直地盯着前方，脸上多云转阴了，微抿的唇线显示她正在生气。

我可能太着急了，但我控制不了自己。我爱她，着了魔似的想要她。我第一次向她求婚的时候，我们坐在她钻石高地公寓的阳台上。当时那起双重谋杀案刚结束，我才认识她四天。她吃惊不小，先是欣

喜，然后沉默。她说她喜欢我，说不定也爱我，但她还没有非常肯定；她有过一段不愉快的婚姻——和那个叫雷·丹斯顿的洛杉矶蠢律师——她还没准备好开始一段新的婚姻。好吧，我说，那我们先住在一起，怎么样？也许吧，她说，给我时间考虑考虑。

所以我给了她时间，接下来的数周我都没提结婚或者同居的事。我们一起出去约会，睡在一起，在她的公寓和我的太平洋高地公寓里度过无数个宁静美妙的夜晚。当她的话语里出现了一丁点儿结婚的暗示时，我准备旧事重提。但正在那时她父亲打来电话，凯莉就把我的打算告诉了他。事实证明这是大错特错的，从此可怕的伊万就开始了他的远距离电话战，意欲劝说凯莉放弃我。最后，凯莉真的认为我们该放慢脚步，而且放得很慢很慢。

在伊万·韦德的眼里我简直一文不值。他觉得对凯莉来说我的年纪太大了；他觉得我是个又肥又邋遢的私人侦探，这点他在那次大会上当面就对我说了。伊万是个拘谨、保护欲过强、毫无幽默细胞的糟老头。他看到女儿经历了一次糟糕的婚姻，不想让她经受第二次，而他认定如果凯莉和我在一起的话那一定会再次发生。他不断地向凯莉灌输我的工作有多危险，我们的年龄差距有多大，以及其他只有耶稣才知道的言论。他越来越无法容忍我。如果他不趁早收手的话，我可要飞到洛杉矶当面和他理论了。凯莉可能不喜欢那样，但那似乎是我唯一的出路。我曾让凯莉和他讲道理，但无济于事。我甚至打电话给凯莉的母亲西比尔，她很支持我——也许因为那次双重谋杀案里我为她掩盖了一些事实，也许她就是喜欢我——但这也起不了什么作用。西比尔是个女强人，然而一旦碰上了可怕的伊万，她似乎就甘于追随他了。

凯莉双手交叠在膝盖上，我握住了她细长的手指。“嘿，”我说，“对

不起，我不该用这么重的语气。”

“没关系。”她说。但她没有笑。

“我只想说我爱你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

“快些作决定，好吗？”

“好的。尽快。”

我凝视着她。脱口而出两个字：“疯狂”。

“什么疯狂？”

“我。我觉得在你身边我就像个孩子。”

“有时候你就是个孩子。一个老大不小的、倔犟的私家侦探。

呵呵。”

“呵呵。”我点头。

她帮我整理了一下慢跑衫有些湿了的领子，这回我笑了。“邋遢、坚持不懈的大孩子，”她说，“走吧，咱们去慢跑。”

“哦，我已经跑够了。”

“你没有，你需要运动。”

“运动还有别的方式啊。”

“比如？”

我告诉她比如什么。

她说：“现在都还没到中午呢。”

“所以呢？”

“周五晚上你没要够吗？”

“够啦。可现在已经是周日了。”

“我们晚点儿再做，你这个色鬼。现在我想去慢跑，然后去你公寓洗个澡，吃顿午饭。”

“先慢跑？”

“先慢跑。走吧。”

蠢人才慢跑，我默念着这句话。但我还是让她拉着我跑出了滚球场，向海滩而去。然后，上帝呀，在渔夫、游客和黑人乐手紧盯的视线中，我又开始气喘吁吁、汗如雨下地跑步了。

折磨持续了一个小时。我没得心脏病，但开车从凡尼斯去我公寓的一路上肌肉无比酸痛。凯莉驱车跟在我后面。趁她先洗澡的当口，我狂饮了两听舒立滋^①——让减肥下地狱去，明天再开始吧。随后我冲了个澡，让热水按摩酸痛的肌肉。之后我们吃了午饭，然后上床。

第一次，我们做得不尽兴。

凯莉也感觉到了。事后我们什么也没说。我叫她出去吃晚餐，她拒绝了，说要准备公司报告。她五点三十分离开。她一走，公寓就空空荡荡了，我的心也变得空空荡荡了。整个晚上我都在读她母亲的一部以萨缪尔·莱瑟曼为主角的侦探小说，登在一九四六年卷的《十美分侦探故事》上——我收藏在客厅书架上的六千五百本流行杂志之一。我看得也不怎么尽兴。十一点我躺上床，在死一般的寂静中不停地想着一件事。

我要失去凯莉了。

慢跑、节食、构想、爱——都不能改变什么。可怕的伊万将大获全胜。该死，我快要失去凯莉了。

① Schlitz，一种淡啤酒。

2

愁闷的星期一。

九点二十分，我垂头丧气地回到自己的新办公室——带着一点儿淡淡的忧郁，还不至于陷入深深的沮丧。这地方一点儿也没有振奋我的精神。办公室在德拉姆街，距离海厄特区和一条废弃的内河码头高速公路六十英尺，我刚认识凯莉的时候就租下了它。这里最近刚整修过，电梯运行时不再发出叮叮当当的响声了，接待室和私人办公室放置了有灯芯绒垫子的合金椅，挂上了威尼斯式窗帘，墙面刷上了柔和的色彩，搭配浅褐色的地毯和黄色的电话机，但以我惨淡的心情看过去简直是场色彩噩梦。

新办公室的最大问题是——没有特色。以前在特德卢安近郊的那间老办公室充溢着我二十年的生活气息：斑驳的墙壁、老旧的家具、脱落的分类标签、萨姆·斯佩德^①时期的带水池的壁龛。那才是私家

^①指侦探小说家达希尔·哈米特笔下的著名硬汉侦探萨姆·斯佩德，写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。

侦探的办公室。这儿更像是位销售员、律师或副经理的办公室：舒适、不显眼、单调。它不属于我，即使我在一整面墙上挂了《黑色面具》^①的封面招贴画。

我不断告诉自己当我适应这里的环境后会产生家的感觉；只要有足够的时间，我能让这儿带上我的烙印。但我自己都不相信。我希望回到泰勒街，回到我那间不复存在的老办公室，管他客户们的想法，管他庄重的律师形象！我已经五十三岁了，做了二十多年的私家侦探，拥有了体面的生活。难道我非要开始改变吗？

很讽刺。现在我正是在这儿，在明亮整洁的新办公室里，像个陷入热恋的小青年一样祈求一个小我十五岁的女人做我的妻子。而且我已经单身了五十三年了。我究竟为什么要改变我的生活呢？

该死，真该死。

我在办公桌前坐下，望着刚拉开的威尼斯式窗帘。天气相当不错，阳光明媚，有一点薄雾，我能看见内河码头上的景象。轮船发出的微弱鸣笛声打破了办公室的静谧，可能是索萨利托渡船发出来的。我坐了一会儿，眺望窗外，想了很多，然后起身用电炉烧水，准备冲咖啡。

在以前的办公室，我把电炉放在我的文件柜顶上。这儿则有个单独放它的小桌，上面有罐装速溶咖啡、奶精、糖、一包塑料小匙和一排一次性塑料杯。也许每天早晨我应该带盒炸面圈和蛋糕来，好好招待客户；或者再买一个电炉、煮意大利面机和海员式沙司^②，迅速地做出意大利面，让他们和他们的意大利私家侦探一起享受一顿正宗的意大利餐……

① *Black Mask*，一本刊登通俗小说的杂志，创办于一九二〇年。

② 意大利烹饪用的一种以西红柿、大蒜、洋葱等调制成的沙司。

电话响了。

我已查看过留言并关闭了答录机——周末没有留言。于是我走过去提起黄色话筒，语气有点儿忧愁：“侦探事务所。”

一个一本正经的拘谨男声问我是谁。我告诉了他，他又问道：“你是个侦探？”我心想：不是，我只是个蠢蛋。不过我仍回答：“没错。有什么能为你效劳的吗？”

“我叫乔治·希科克斯，代表克莱德·莫伦豪尔先生。”

他说第二个名字时的变调似乎表示我应该知道这个人。但我从未听过克莱德·莫伦豪尔这个名字，也从未听过乔治·希科克斯。

“什么事？”

“莫伦豪尔先生需要一名私人保镖。你能做吗？”

“是的，我以前做过。”

“这周六你有时间吗？”

“做几天？”

“就周六。”

“让我看看日程表。”我说。我的日历像这间办公室一样无聊，但永远别让顾客察觉到你非常渴望接他的案子。停了十五秒我才说：“是的，周六看起来有点时间。要我做什么性质的保镖，希科克斯先生？”

“我想亲自来谈，如果你不介意的话。我想今天下午晚些时候来拜访你。”

拜访，天哪。“好。你什么时候方便？”

“三点。”

“期待你的光临。”

“谢谢。”他再见也没说就挂了电话。

二十分钟后电话又响了。我正喝着咖啡，准备发票和言辞激烈的

催债信。总会遇到一些这样的人——雇了你却对你的工作不满意，或者就是不想付钱。有两件案子，当事人各欠我两百元不到一点，但是已经拖欠了几个月了。要么他们立即给付，要么我把他们送上索赔法庭；我在信里就是这么措辞的。

这次是个我不认识的叫亚当·布里斯特的律师打来的。他说他从另一个律师那儿知道我，因为我曾经为那个律师工作过。亚当问我能否在一小时内去他办公室讨论一个小调查。我说可以，记下他的地址，感谢他找到我。我并不急于知道他要我调查什么。我接过许多桩律师的案子，大部分是些基本的小案子。当他们聘用我时，我几乎已经猜到是什么类型的案件了。

亚当·布里斯特要我办的案子果然不出所料。他的办公室位于克莱门特街，在公园附近。他的眼睛闪着贪婪的光芒，年轻有活力，办事迅速而条理。他请我坐下后，给了我一张女人的光面照片。在我看照片时他直接开始说重点。

“这个女人叫劳伦·斯皮尔斯，”他说道，“你听过这个名字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她是本地名媛，继承了一笔几十万美元的遗产。她交友甚广，朋友里有政治家、演员、富翁等。她经常旅行，想去哪儿就去哪儿，到处游玩，从不定居。我肯定你已经明白了我的意思。”

我点点头。照片里的女人四十岁，有一头秀美的红发，绿色的眼睛，非常漂亮，但显然纵欲无度。烈性酒、毒品或是放荡的生活已经对她造成了不小的损耗；再过些年她会变得肥胖、邋遢、美丽不再。

“她也很鲁莽，”布里斯特说，“特别是喝了酒之后。她开保时捷出过几次事故；她还能持有驾照就是因为她的那些有权有势的朋友们。”

我又点点头，把照片还给他。

“几周前，”他说，“她从侧面撞了我一个客户弗农·英奇的车之后，驾车逃跑了。英奇先生记下了她的车牌号并报了警。但正如人们的预料，警察没有多大动静。斯皮尔斯从此消失了，没人知道或者没人敢透露她去了哪儿。”

我明白发生了什么。“你的客户要告她破坏，是吗？”

“是的。他伤得非常严重，那次事故使他至今不能上班。所有诉讼文件已经备齐，开庭时间也确定了。你的任务就是找到斯皮尔斯，传唤她出庭。”

哈，现代社会，私家侦探的角色还真特别。没有很有钱的客户，没有可以做性伴侣的美女，没有丰厚的报酬，只有一份少得可怜的酬金，雇你去追踪一个搬家搬得比州长还频繁的女人，给她传票，被骂几句——他们总会咒骂你——然后退出，再接另一桩低薪案件。好吧，没关系，有份工作总比没有强。我的财务状况让我没有必要吹毛求疵。

布里斯特微微前倾，贪婪的眼睛研究着我。这双眼睛让我觉得弗农·英奇的事完全是个骗局；如果布里斯特说的是真的，劳伦·斯皮尔斯早就付钱摆平这个小过失了。

布里斯特问：“我们要怎么做？”

“你有斯皮尔斯的资料吗？”

“有你需要的一切。很齐全，包括她亲戚和朋友的姓名、地址。”

“假如我在瑞士或者南美找到了她，我要跑到那儿去给她传票？”

“我会跟客户商量，”布里斯特说，“到时候总会有办法。”

我们商定了我那可怜的一点点报酬。之后我又问了他几个问题，签了份合同，拿了劳伦·斯皮尔斯的那些资料和预付支票，然后他送我出去。他跟我握手时手心是湿的，有些贪婪的人会有这种表现。我